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0年度羅小字第400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複代理人 林永豐

被告 黃麗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貳仟壹佰陸拾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12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由北往南方向在外側車道直行，行經蘇港路與樹人路交岔路口處，因在多車道欲左轉彎，未先駛入內側車道即於外側車道左轉切入，適有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下稱聯邦租賃桃園分公司）所有、由訴外人劉彥廷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自同向後方直行至該路口，煞車不

01 及，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使系爭車輛受損。嗣後原告賠付
02 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8,920元（含零件：18,320元、工
03 資：18,600元、烤漆：12,000元），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
04 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8,9
06 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在多車道左
12 轉彎時未先依規定駛入內側車道即行左轉，致與原告所承保
13 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原告業已賠
14 付保險金48,920元（含零件：18,320元、工資：18,600元、
15 烤漆：12,000元）乙節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查核單、系爭
16 車輛之行車執照、劉彥廷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7 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
18 片黏貼紀錄表、金龍泰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車輛修估單、統
19 一發票、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25頁），
20 且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0年7月29日警澳交字第11
21 00010793號函暨所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2 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
23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4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
25 資料及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110年8月2日警交字第110
26 0039861號函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院
27 卷第29頁至第44頁）等資料核閱屬實，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28 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29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30 規定，應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
0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0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6 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07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次按物被毀損時，被
08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09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0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1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12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13 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4 決議可資參照。

15 (三)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48,920元，依系爭車
16 輛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
17 撞擊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
18 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無訛。被告在多車道左轉彎時未先
19 依規定駛入內側車道即行左轉，致與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20 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
21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
22 車損結果，亦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3 及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自應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則其代位請
25 求被告給付，即屬有據。

26 (四)次查，據原告所提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27 為48,920元（含零件：18,320元、工資：18,600元、烤漆：
28 12,000元）。然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
29 要費用，應予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2020年（109年）1月出
30 廠使用，有行照影本在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31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

01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一年之折
02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03 之十分之九。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04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
05 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
06 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07 計。」又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得就殘值
08 繼續提列折舊，所得稅法第5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系爭車
09 輛出廠日為109年1月，則至發生本件事故之日即109年12月3
10 1日為止，系爭車輛已實際使用1年，故原告就更換零件部
11 分，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計算書所示之折
12 舊值後，應以11,560元為限，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18,6
13 00元及烤漆12,000元，系爭車輛必要回復原狀費用應於42,1
14 60元【計算式：11,560+18,600+12,000=42,160元】範圍
15 內為有理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16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20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1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2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賠償上
23 開損害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加付遲
24 延利息。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5 翌日即110年8月24日（本件於110年8月13日寄存送達，見本
26 院卷第48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7 之利息，為有理由。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
29 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2,160元，及自110年8月
30 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31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就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之8條第1項訴
02 訟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3 6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05 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860元應由被告
06 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08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黃淑芳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2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3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廖文瑜

19 附表

20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1 第1年折舊值 $18,320 \times 0.369 = 6,760$ 元。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320 - 6,760 = 11,560$ 元。